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

107.08.02 107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7.08.28 處秘法字第1070000042號函公布

108.5.22 108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6.11 處秘法字第1080000014號函公布

108.08.0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8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4 處秘法字第1080000037號函公布

108.11.0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8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3 處秘法字第1080000055號函公布

110.05.1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7 處秘法字第1100000012號函公布

110.11.1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9 處秘法字第1100000045號函公布

111.09.16 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7 校秘字第1110009001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授致力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特聘教授設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具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申請當年及其前二年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

二、申請當年及其前三年以本校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於科學(Science)或自然(Nature)期刊。

三、申請當年及其前三年曾獲得國際重要獎項，且為主要貢獻者及對本校聲譽有顯著之貢獻。

四、申請當學年及其前二學年皆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第一級支給。

五、申請當年及其前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SSCI或A&HCI所收錄之期刊，發表十二篇論文以上。已提出申請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如持期刊接受函者，應出具一年內完成刊登之證明。

六、申請當年及其前二年曾擔任SCI、SSCI、A&HCI期刊總主編或THCI、TSSCI期刊評比收錄學門召集人。

七、申請當學年及其前二學年皆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主持人且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

特聘教授候選資格，依前項第一至四款排序後，第五款以篇數、第六款以擔任期間、第七款以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次數進行比序。

前項若累計篇數、擔任期間或次數相同者，則以任職本校教授年資比序。

教授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不得為候選人。

第三條　　專任教授符合前條候選資格者，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同時，檢具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等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發聘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審議。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期間、待遇、名額及義務如下：

一、特聘教授每次聘期三年，聘期屆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連續聘任。

二、特聘教授每月得支領彈性薪資新台幣一萬元整，年支十二個月。

三、聘任期間如有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退休、離職，特聘教授彈性薪資停發。獲聘為講座教授者，則終止特聘教授聘任，並改支領講座教授彈性薪資。

四、視經費情況，每學年全校特聘教授新增名額至多八名，總累計名額不得超過十五名。但以第二條第七款獲聘者，得占總累計名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五、特聘教授應致力於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學術副校長、所屬一級主管與特聘教授商定之，並詳列於教學、研究績效報告。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計畫、奬補助款支應。

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至各級教評會審查。如評定為績效不佳，或於聘期間違反本校聘約者，經各級教評會認定屬實，於校長核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次月起，終止特聘教授聘約，並不得再被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